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8.08.27 16:4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檢察官倫理規範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檢察司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本規範依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

第 3 條 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

第 4 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檢察官應於指揮監督長官之合法指揮監督下，妥速執行職務。

第 5 條 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

第 6 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
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 7 條 檢察官應精研法令，隨時保持其專業知能，積極進修充實職務上所需知識技能，並體察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與國際潮流，以充分發揮其職能。

第二章 執行職務行為之規範

第 8 條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

第 9 條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第 10 條 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

第 11 條 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

第 12 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除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迴避外，並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

檢察官知有前項情形，應即陳報其所屬指揮監督長官為妥適之處理。

第 13 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

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第 14 條 檢察官對於承辦案件之意見與指揮監督長官不一致時，應向指揮監督長官說明其對案件事實及法律之確信。

指揮監督長官應聽取檢察官所為前項說明，於完全掌握案件情況前，不宜貿然行使職務移轉或職務承繼權。

第 15 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為確保受其行政監督之檢察官妥速執行職務，得視人力資源及預算經費情況，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

第 16 條 檢察官偵辦案件應本於團隊精神，於檢察總長、檢察長之指揮監督下分工合作、協同辦案。

第 17 條 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法令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但經機關首長授權而對偵查中案件為必要說明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第 19 條 檢察官應督促受其指揮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本於人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公正、客觀依法執行職務，以實現司法正義。

第 20 條 檢察官為促其職務之有效執行，得與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互相合作。但應注意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第 21 條 檢察官得進行國際交流與司法互助，以利犯罪之追訴及裁判之執行。但應注意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第 22 條 檢察官為維護公共利益及保障合法權益，得進行法令宣導、法治教育。

第 23 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與法院及律師協同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司法正義迅速實現。

第 24 條 檢察官應審慎監督裁判之合法與妥當。經詳閱卷證及裁判後，有相當理由認裁判有違法或不當者，應以書狀詳述不服之理由請求救濟。

第 三 章 執行職務以外行為之規範

第 25 條 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

第 26 條 檢察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

- 一、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發言或表演說。
- 二、公開支持、反對或評論任一政黨、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
- 三、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其內部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募款或利用行政資源為其他協助。

檢察官不得發起、召集或加入歧視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及其他與檢察公正、客觀之形象不相容之團體或組織。

第 27 條 檢察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檢察官不得與執行職務所接觸之律師、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財務往來或商業交易。

第 28 條 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但正常公務禮儀不在此限。

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

檢察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遵守前二項規定。

前項所稱之家庭成員，指配偶、直系親屬或家長、家屬。

第 四 章 附則

第 29 條 法務部得設諮詢委員會，負責本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及研議。

第 30 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